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劉筱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：100102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70091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0091254_Attach01.pdf、1070091254_Attach02.PDF、1070091254_Attach03.PDF、1070091254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「推動各機關宣導品改為發放綠點方案」，貴單位向該署申請108年度補助計畫，涉及發放實體宣導品，請逐步調整為綠點點數發放，並自109年起全面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10月29日府環永字第1070269879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0月22日環署管字第1070085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採購綠色產品及其他環保行動，並引領民眾力行綠色生活，擴大綠色消費市場，藉以帶動綠色經濟循環，該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。歷經將近3年之積極推動，該署於106年11月30日行政院第3578次院會進行「環保集點推動綠色消費辦理情形與展望」報告，院長裁示：「請各部會共同配合，於各項業務推動時能與環保集點制度結合。特別是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農委會及各所屬國營事業，應適時將環保集點措施納入業務併同推動，並請人事



行政總處協助各機關同仁加入環保集點會員，藉由跨部會整合，深化跨機關合作，共同為環境永續發展努力」。

三、為符合院長期待目標，並減少宣導品資源浪費，優先推動環保機關將宣導品改為點數型式發放，供民眾自行折抵兌換生活所需綠色產品或綠色服務費用，以達到發揚示範之效。

四、檢附本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來函、推動各機關宣導品改為發放綠點方案、宣導品改為綠點點數發放作業方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 